

#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暨原住民族長 照業務合作平臺第 10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01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碧霞 Afas·Falah 副主任委員

紀錄：高文謙

## 肆、出席人員

游委員勝璋

游委員勝璋

祝委員健芳

祝委員健芳

楊委員雅婷

楊委員雅婷

杜委員玉慧

杜委員玉慧

黃委員哲諭

黃委員哲諭

林委員昭光

林委員昭光

林委員德文

（請假）

林委員秉嶽

（請假）

張委員竣傑

張委員竣傑

張委員淑卿

張委員淑卿

吳委員永昌

吳委員永昌

紹布·拉巴阿里扎委員

紹布·拉巴阿里扎委員

汪委員啟聖

吳委員雅雯

毛委員喬慧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交通部公路總局

本會社會福利處

汪委員啟聖

吳委員雅雯

毛委員喬慧

楊專門委員雅嵐

曾代理科長春暉

林科員欣蓉

黃副研究員智偉

蘇專員嬌容

陳科長俊宏

羅處長文敏

董副處長靜芬

柯科長麗貞

高視察文謙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確認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及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 9 次會議紀錄及列管事項。(報告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 1、案號 8-3-1 解除列管。
  - 2、案號 8-3-2 解除列管。惟請原民會及衛福部持續協助文化健康站因地制宜、適性發展，積極輔導文化健康站增能培力訓練，並依在地需求提供符合原住民族人期待之長照服務模式。
  - 3、案號 8-3-3 解除列管。另請衛福部、原民會及勞動部研議評估全國照服員訓練「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之課綱、教材、師資訓練及授課準則，是否與時調整或修正，以持續精進照顧服務員文化敏感度。
- (三) 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 9 次會議列管事項
  - 1、案號 8-1 解除列管。
  - 2、案號 9-1 解除列管。
  - 3、案號 9-2 繼續列管。請交通部提供推動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計畫之具體成效，再予解除列管。
  - 4、案號 9-3 解除列管。

**第二案：110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策進作為。(報告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原住民族文健站輔導體系應包含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原家中心)，原家中心應瞭解長照服務體系及在地需求，才能發揮偵測、培力及聯繫功能，請原民會再盤點原家中心與文健站的功能。
- 三、 文化健康站全國布建速度快，未來應注意人員培力及專業、文化敏感度的課程規劃。
- 四、 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文健站問題及需求不一樣，前者在地資源包括原鄉衛生所、公所及原家中心等，都會區要自己找醫療院所來支援及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協助，未來輔導應有區隔。

**捌、 討論事項**

**第一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4 條所定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應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是否將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工作經驗納入。(提案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議：**

- 一、 考量文化健康站服務對象涵蓋輕度失能、亞健康、衰弱之原住民族長者，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執行量能服務照顧失能長者之時數較難認定，又經與會委員及機關說明，家庭托顧現況因負責人需熟諳經營管理及行政業

務，須獨力照顧失能者處理突發狀況，不宜將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工作經驗全數納入。可研議先針對提供喘息服務之文化健康站，得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所示服務資料，採認提供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工作經驗時數。

二、家庭托顧是非常契合原住民族者者照顧需求，惟現階段布建家數不多，建議成立輔導團隊加強輔導。

**第二案：長照發展基金 110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之布建原則、目標、補助項目與基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機關：衛生福利部）。**

**決議：**經與會委員及機關充分表達意見，文化健康站為原住民族提供文化照顧及語言傳承之重要場域，本案俟評估文化健康站運作成效，並蒐整各界意見後，再另予提案討論。

**玖、臨時動議：略**

**拾、散會。（下午 2 時）**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  
**暨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 10 次會議**  
**決定(議)列管表**

案號	主席 裁示	辦理情形	辦理 機關
9-2	<p>文健站長者經照管中心評估有交通接送需求，惟因原住民族地區交通接送量能不足，難以使用交通接送服務。</p> <p>110 年 1 月 15 日裁示： 請交通部提供推動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計畫之具體成效，再予解除列管。</p>		交通部
10-1	<p>請衛福部、原民會及勞動部研議評估全國照服員訓練「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之課綱、教材、師資訓練及授課準則，是否與時調整或修正，以持續精進照顧服務員文化敏感度。</p>		衛福部 原民會 勞動部
10-2	<p>(1) 原住民族文健站輔導體系應包含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原家中心)，原家中心應瞭解長照服務體系及在地需求，才能發揮偵測、培力及聯繫功能，請原民會再盤點原家中心與文健站的功能。</p> <p>(2) 文化健康站全國布建速度</p>		原民會

案號	主席 裁示	辦理情形	辦理 機關
	<p>快，未來應注意人員培力及專業、文化敏感度的課程規劃。</p> <p>(3) 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文健站問題及需求不一樣，前者在地資源包括原鄉衛生所、公所及原家中心等，都會區要自己找醫療院所來支援及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協助，未來輔導應有區隔。</p>		
10-3	<p>(1) 考量文化健康站服務對象涵蓋輕度失能、亞健康、衰弱之原住民族長者，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執行量能服務照顧失能長者之時數較難認定，又經與會委員及機關說明，家庭托顧現況因負責人需熟諳經營管理及行政業務，須獨力照顧失能者處理突發狀況，不宜將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工作經驗全數納入。可研議先針對提供喘息服務之文化健康站，得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所示服務資料，採認提供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工作經驗時數。</p> <p>(2) 家庭托顧是非常契合原住民族者者照顧需求，惟現階段布</p>		衛福部 原民會

案號	主席 裁示	辦理情形	辦理 機關
	建家數不多，建議成立輔導團隊加強輔導。		
10-4	經與會委員及機關充分表達意見，文化健康站為原住民族提供文化照顧及語言傳承之重要場域，「長照發展基金 110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之布建原則、目標、補助項目與基準」一案，俟評估文化健康站運作成效，並蒐整各界意見後，再另予提案討論。		原民會 衛福部